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强行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中（<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其中因公司与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冻结【案号：（2020）浙0291执971号】被其申请冻结了募集资金3,579,689.90元。

近日，公司通过银行账户网银及司法服务热线查询的方式，获悉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因上述案件被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划转人民币3,579,689.90元。

二、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被划转的募集资金暂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暂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事项，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